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浙高企认〔2020〕6号

关于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乐普制药 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继续有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3003533），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对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、浙江群力电气有限公司、浙江容大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杭州恒信电气有限公司、浙江白云源电气有限公司、浙江冠源电气有限公司六家公司的吸收合并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重大变化报告的有关规

定，经专家组审核，该企业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变更后仍符合认定条件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。

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(证书编号：GR201833001337)，因该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，于 2019 年 7 月将经营范围由“药品的研发、技术转让”变更为“药品的研发、技术转让；片剂的生产（虽已取得本证，但公司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，方可生产该药品，且必须按 GMP 组织生产，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）；药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重大变化报告的有关规定，经专家组审核，该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后仍符合认定条件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9 月 21 日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9 月 21 日印发